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齐荣、李志强、王玉
2023 年 8 月 28 日